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A61M 5/168 (2006.01)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920185695. X

[45] 授权公告日 2010年3月24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426897Y

[22] 申请日 2009.7.3

[21] 申请号 200920185695. X

[73] 专利权人 温岭德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317500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工业
区温岭德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王德荣

[74] 专利代理机构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林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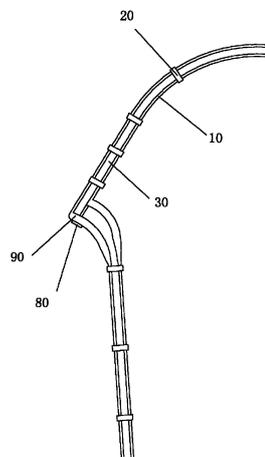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3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滴斗辨料滑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机械设备配件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滴斗辨料滑道，由若干根曲线型的滑管围绕而成的筒体，筒体外圆周上固定设置有紧固圈，在筒体的拐弯处设置有对滴斗进行定向的定向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可准确的统一滴斗的进料方向，生产效率高。



1、滴斗辨料滑道，其特征在于：由若干根曲线型的滑管围绕而成的筒体，筒体外圆周上固定设置有紧固圈，在筒体的拐弯处设置有对滴斗进行定向的定向装置。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滴斗辨料滑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向装置为拐弯处的内径略大于滴斗的长度，拐弯的下端横向设置一控制滴斗翻转的钢条。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滴斗辨料滑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紧固圈为焊接连接。

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滴斗辨料滑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滑管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滴斗辨料滑道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属于机械设备配件技术领域，特指一种滴斗辨料滑道。

背景技术

一次性输液器是目前用来输液的主要医疗器械之一，滴斗是一次性输液器的组成部分之一，可通过滴斗来观测滴速、控制滴速、加注药物，为了注射安全，需要保证在安装过程中不受污染。但目前整个输液器滴斗组件的组装靠人工完成，手工操作的最大缺点在于输液器滴斗组件容易附着上病菌，造成产品卫生要求不合格，为了克服上述缺陷，往往要对生产工人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同时要在巨大的无菌净化车间内进行操作，需消耗巨大能源和生产空间，同时手工操作的装配速度也较低。若采用机械化生产，则在生产过程中滴斗的进料方向则需要一致，这就需要设计一个定向装置来实现。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安全卫生、工作效率高的滴斗组装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这样实现的：

滴斗辨料滑道，由若干根曲线型的滑管围绕而成的筒体，筒体外圆周上固定设置有紧固圈，在筒体的拐弯处设置有对滴斗进行定向的定向装置。

上述的定向装置为拐弯处的内径略大于滴斗的长度，拐弯的下端横向设置一控制滴斗翻转的钢条。

上述的紧固圈为焊接连接。

上述的滑管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本实用新型相比现有技术突出的优点是：

- 1、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成本低廉。
- 2、本实用新型可准确的统一滴斗的进料方向，生产效率高。

附图说明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主视图；

图 2 是图 1 的横截面剖视图；

图 3 是滴斗的结构示意图；

图 4 是本实用新型的使用状态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以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描述，参见图 1—4：

滴斗辨料滑道，由若干根曲线型的滑管 10 围绕而成的筒体，筒体外圆周上固定设置有紧固圈 20，在筒体的拐弯处 90 设置有对滴斗进行定向的定向装置 80。

上述的定向装置 80 为拐弯处 90 的内径略大于滴斗 40 的长度，拐弯的下端横向设置一控制滴斗 40 翻转的钢条。

上述的紧固圈 20 为焊接连接。

上述的滑管 10 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本实用新型的使用：

滴斗 40 经滴斗振动器 50 整理后有序地进入本实用新型，在管道 30 中通过设置在上部的止动装置 60 的作用对滴斗 40 进行单个处理，处理的方法是：在第一道环节的时候，设置在管道 10 上部的止动装置 60 的止动头 61 在汽缸的带动下有规律的进行伸缩，让滴斗 40 单个单个地从滑道 30 内落下，在通过定向装置 80 的时候，如果滴斗 40 在第一道环节时是头部朝下落下的，滴斗的头部凸出 41 的部分会与定向装

置 80 相碰撞产生一个旋转方向的力，使滴斗 40 的尾部朝下进入第二道环节；如果从第一道环节出来的时候是尾部朝下的，滴斗 40 的尾部与定向装置 80 相撞后不会产生旋转方向的力，直接尾部朝下进入第二道环节；进入第二道环节的滑道 30 后，通过设置在第二道环节的止动装置 60 对滴斗 40 进行与第一道环节相同的处理，使它们逐一进入滴斗进料转盘 70，进入下一工序。

上述实施例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之一，并非依此限制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故：凡依本实用新型的结构、形状、原理所做的等效变化，均应涵盖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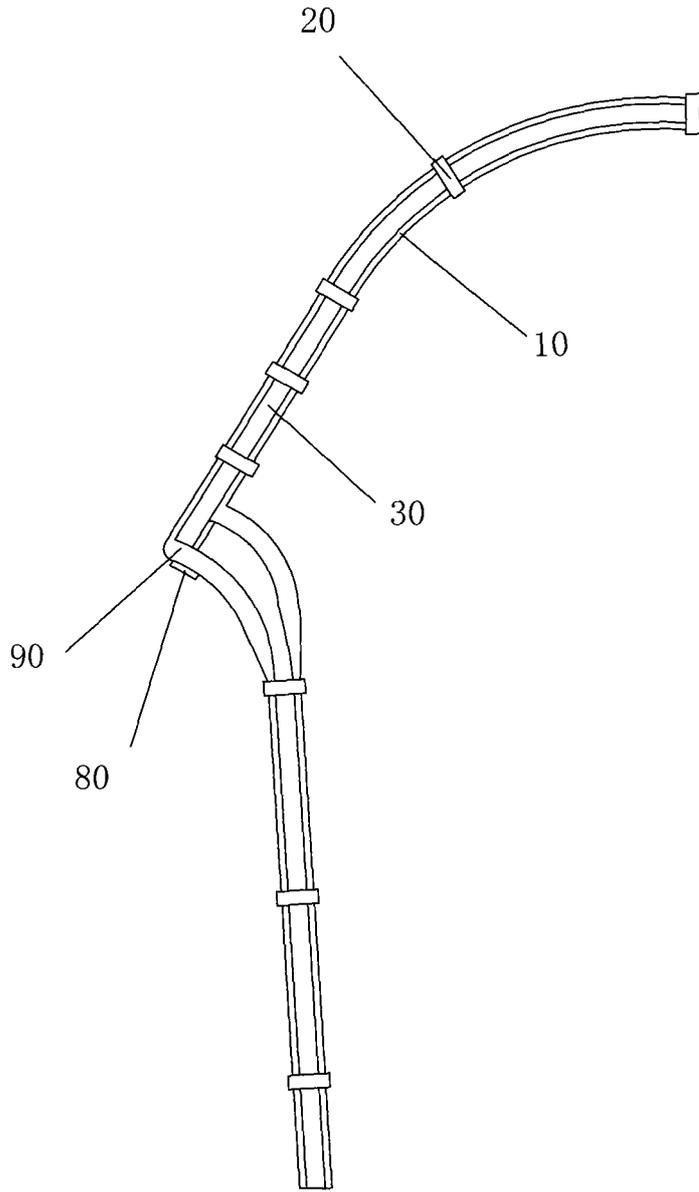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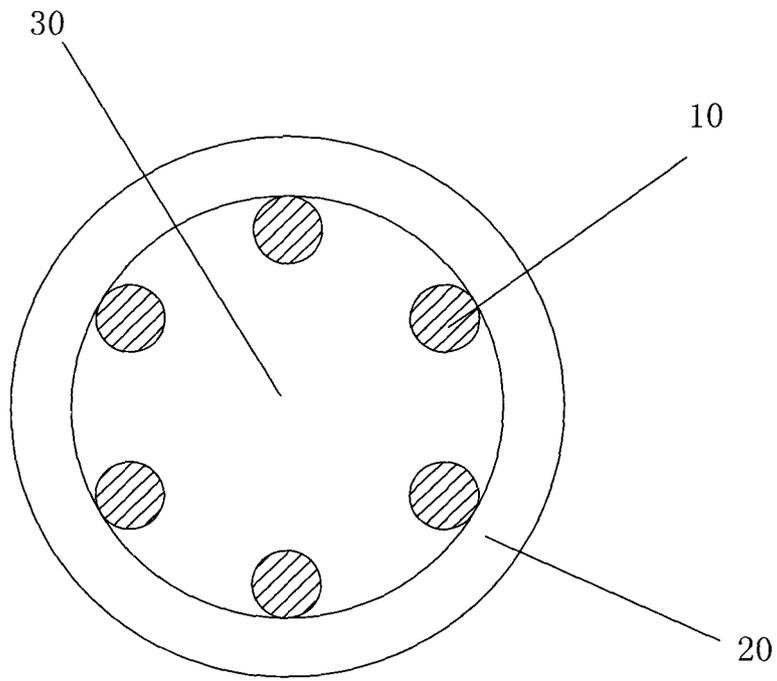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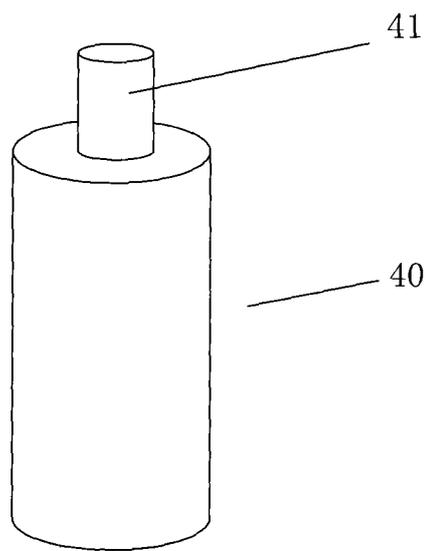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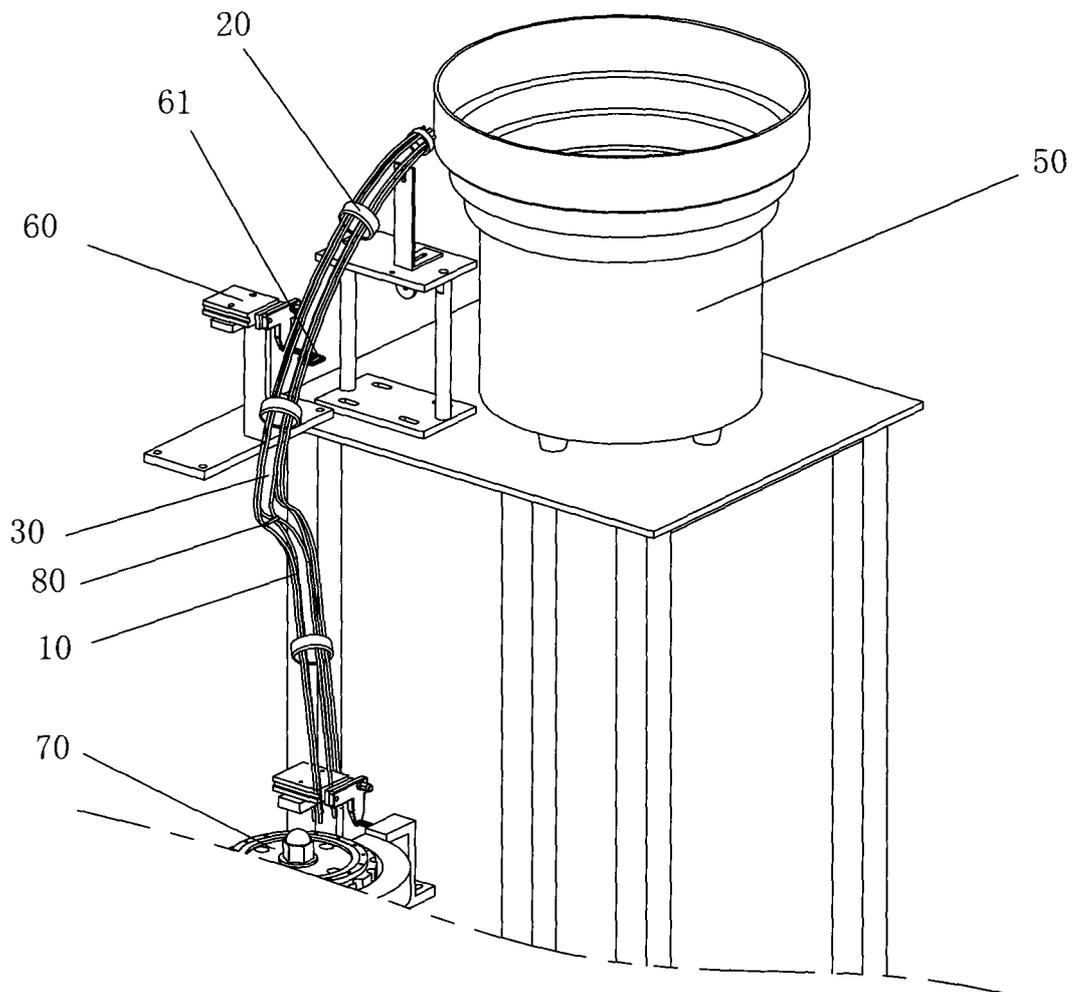


图4